

# 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木球運動組織：屏東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勝居

總幹事：楊秀蓉

貳、競賽資訊

一、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共三天(星期五、六、日)。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田徑場

三、比賽分組：(一)社會組 (二)高中組 (三)國中組 (四)國小組

四、比賽性質：國高中組做為 114 年全中運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依據。

(入選全中運代表隊後人員組別、項目、名單不得變更修改及調整)

參、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肆、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伍、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

(一)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二)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報名方式：

(一)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每個單位可報 A、B 兩隊。

(不可跨隊報名，A 隊不可跨 B 隊)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2 人。

(分成 A 隊 2 人、B 隊 2 人)。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2 人。

(分成 A 隊 2 人、B 隊 2 人)。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可報 A、B 兩隊，每隊限報男、女各 1 組。

(A 隊 1 組、B 隊 1 組)。

4、桿數團體組：每單位限報男(女)A、B 兩隊，每隊 4-6 人。

5、團體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A、B 兩隊，每隊 4-5 人。

(二)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人。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人。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組。

4、團體桿數賽：各學校得派男、女各一隊，每隊 4-5 人。

5、團體球道賽：各學校得派男、女各一隊，每隊 4-5 人。

(三)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人。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人。

3、雙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3 組。

4、團體桿數賽：各學校得派男、女各一隊，每隊 4-5 人。

5、團體球道賽：各學校得派男、女各一隊，每隊 4-5 人。

(四)社會組：以學校、鄉、鎮、市為單位

1、個人桿數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4 人。

2、個人球道賽：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4 人。

四、報名限制：

(一)每位選手最多報 2 項。

(二)每單位報名人數：國小組一個學校報名人數不限，國高中組每校男女最多各 10 人報名。

五、比賽排名辦法：

(一)國小組桿數賽

1、團體組成績排名方式：每隊球員 4-6 人出賽完成一輪 6 個球道，以最佳 4 人桿數總合低者為勝，若總數相同時，以各該隊個人總數低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2、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 6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桿者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6 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3、雙人成績排名方式：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國小組 6 個球道 6 之桿數判定名次，低者隊伍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6 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4、雙人組擊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二)國高中組桿數賽

1、團體組成績排名方式：每隊球員 4-5 人出賽完成 12 球道，以最佳 4 人桿數總合低者為勝，(若參賽隊伍超過 4 隊以上，則需完成二輪 24 道)若總數相同時，以各該隊個人總數低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2、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共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預賽名次，取前 12 名進行第二輪決賽排名，二輪總桿數低桿者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第二輪 12 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

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若報名人數低於 12 人，只進行 1 輪即排名)

3、雙人成績排名方式：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一輪共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預賽名次，取前 12 名進行第二輪決賽排名，二輪總桿數低者隊伍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第二輪 12 個球道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若報名人數低於 12 組，只進行 1 輪即排名)

4、雙人組擊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5、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如同時報名個人桿數賽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 (三) 國小球道賽

1、球道賽團體組採國小組 6 道，單淘汰賽制，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6 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若該隊勝 2 點，即取得勝利，第 3 點可即時中止)

2、球道賽個人組採國小 6 道，單淘汰賽制，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6 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3、球道賽開球順序：

- (1). 個人球道賽(團體球道賽各點亦同). 檢錄時, 檢錄組會以抽籤或擲銅板之方式決定哪位選手由第一道開始發球, 二位選手不得自行選擇先後順序。
- (2). 第二球道起, 每一道皆由前一球道之勝方選手先行發球。
- (3). 若前一球道為平手, 則以前二球道之勝方選手先發球, 依此類推
- (4). 團體球道賽雙打發球順序第 1、2、5、6 道 1 號選手發球; 第 3、4 道 2 號選手發球。發球權獲得同上述(1)、(2)、(3), 若賽完 6 道雙方仍然平手時, 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 發球順序第 1、2、5、6 道 2 號選手發球; 第 3、4 道 1 號選手發球, 以此類推, 任一方勝出時, 比賽即結束。

### (四) 國高中球道賽

1、球道賽團體組採 12 球道雙敗淘汰賽制; 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且前兩點不能排空)。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若該隊勝 2 點，即取得勝利，第 3 點可即時中止)

2、球道賽個人組採 6 球道雙敗淘汰賽制，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6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球道賽個人組進入 8 強後改採 12 球道(如報名人數少於 8 人，則直接進入 8 強，採 12 道 pk 制)。

3、球道賽開球順序：

- (1). 個人球道賽(團體球道賽各點亦同). 檢錄時, 檢錄組會以抽籤或擲銅板之方式決定哪位選手由第一道開始發球, 二位選手不得自行選擇先後順序。
- (2). 第二球道起, 每一道皆由前一球道之勝方選手先行發球。
- (3). 若前一球道為平手, 則以前二球道之勝方選手先發球, 依此類推
- (4). 球道賽雙打發球順序第 1、2、5、6、9、10 道 1 號選手發球; 第 3、4、7、8、11、12 道 2 號選手發球。發球權獲得同上述(1)、(2)、(3), 若賽完 12 道雙方仍然平手時, 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 發球順序同前述, 以此類推, 任一方勝出時, 比賽即結束。

六、比賽規定：

- (一)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二)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三)順應國際賽潮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國小組可穿著校服)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且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 (四)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 (五)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以棄權論（大會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
- (六)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七)國小組、社會組桿數賽每球道最高 **8 桿**，若未於 8 桿內完成者以 **8 桿** 計算之。
- (八)國、高中組桿數賽因應全中運規則，**每球道無上限桿**，以完成桿數計算之。
- (九)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十)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 (十一)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 (十二)國、高中組縣運比賽成績做為 114 年全中運選拔之依據，惟縣運比賽如與教育部核定公告全中運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不符，則由委員會另行辦理公開選拔，不得以本次縣運成績做為選拔依據。

#### 陸、獎勵辦法：

- 一、頒獎原則：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 8 隊（人）以上取 6 名；7 隊（人）取 5 名；6 隊（人）取 4 名；5 隊（人）取 3 名；4 隊（人）取 2 名；2、3 隊（人）取 1 名。
- 二、總錦標計分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辦理。

#### 柒、申訴：

- 一、有關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前，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隊長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捌、比賽爭議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 玖、罰則：

- 一、學生組選手報到檢錄須出示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足以證明選手在學之文件以供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 三、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選手停賽處分。
- 四、參賽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五、經大會廣播唱名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處。